

加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19〕7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9—2020 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车辆实行协议供货采购有 关事项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17〕26号)的有关规定,我厅在总结上期公务用车协议供货的基础上,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确定了 2019—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车辆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和有效期

### （一）适用范围。

采购人一次采购预算金额在货物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公务用车的，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制度。即采购人在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中标供应商、中标品牌范围内，按不低于中标的价格优惠率直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有效期。

本次协议供货采购有效期为：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二、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品牌及价格优惠率

2019—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车辆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品牌、价格优惠率具体见附件：2019—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车辆中标协议供货商及优惠率一览表。

采购人可以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查阅各中标供应商、中标品牌、价格优惠率和各项具体承诺等。如中标供应商产品更新换代、停产或价格优惠率调整等信息发生变动，报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也将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 三、采购程序和相关要求

### （一）采购程序和要求。

采购人在2019—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车辆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购买本单位公务车辆时，应当在本通知车辆协议供货商中根据品牌、优惠和服务等情况，择优选择车辆协议供货商。

1. 采购人应将公务车辆采购列入部门预算并编制政府采购

预算，并按照汽车定编管理规定办理定编手续，实施采购时应在广西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2. 采购人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电子卖场完成车辆协议采购。车辆协议采购在电子卖场协议采购中实行直接订购，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协议采购流程完成采购操作。采购流程为：采购计划分派—经办人创建联系单一供应商联系单确认—供应商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经办人确认合同—审核人审核合同—合同备案。

3. 采购成交要求。车辆协议采购要求应当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采购过程网上留痕和记录，实现采购信息公开和透明，相关交易合同将推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相关栏目进行公开。

4. 要求各中标车辆协议采购供应商必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卖场协议供应商注册和入库等，并上传相关产品信息，具体操作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流程完成注册和上传产品等工作。

5. 协议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加强入围车辆协议采购供应商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上传产品信息、服务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

（二）政府采购资金的支付按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

（三）各采购人除采购未在协议采购品牌等特殊情况下，采

购人在中标协议采购供应商以外采购公务车辆的，属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条例规定实施采购，其财务部门应当不予支付资金。

#### 四、违约处理

在协议供货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有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书面反映。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政府采购合同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的；

（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三）中标的某一型号规格汽车被另一型号规格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配置不能低于原型号）时，中标供应商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四）未能提供承诺的售后服务的；

（五）采购人或经办人与中标供应商串通签订虚假政府采购合同，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的；

（六）采购人不按合同规定验收和支付合同金额的；

（七）中标产品本地市场实际销售平均价低于协议供货优惠后的价格的；

（八）中标供应商以交货期不能满足要求为由提高供货价格的；

（九）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协议采购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要求的，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加强对自治区本级

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商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其他事项

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0771-5339851；或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771-5309285。

附件：2019—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车辆中标协议供货商及优惠率一览表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中标供应商，本厅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